標準文件制修廢記錄表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100-19-00

版本	制修定內容	制/修定者	生效日期	審核	核准
0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制定	財務部	98/09		
02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擬修訂部分文字	財務部	108/11		
03	配合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規章修正條文	財務部	111/11		
04	配合公司需要修訂部分文字	財務部	112/02		

文件	分發部門	董事長室	總經理室	業務部	廠務部	管理部	財務部	資材部	企劃部
收發	分發份數								
記錄	簽核								

文件編號	B100-19-00	其他管理作業辦法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112/02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 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 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 第五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 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 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 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 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

文件編號	B100-19-00	其他管理作業辦法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112/02

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 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 予他人。
-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 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權責單位應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惟遇本公司非例行性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時,除應遵循前項規定之評估程序外,尚須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再經總經理核准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三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陳

文件編號	B100-19-00	其他管理作業辦法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112/02

核,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 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 第十四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 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 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 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隨時注意相關法令要求,將該訊息提供與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知 悉,並適時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件編號	B100-19-00	其他管理作業辦法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112/0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文件編號	B100-19-00	其他管理作業辦法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112/02

附件一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發生日期:	時間:
部 門:	
主 旨:	
內容說明:	
揭露方式:	公開資訊觀測站

文件編號	B100-19-00	其他管理作業辦法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112/02

附件二

發言人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簽核決行

單位主管

經辨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	と時間 :	:	日其	月及時1	間:	
	94	7 000						
	1.0	90		是否	符合發	布重	大訊息	./
北川山南		評估	召	開重部	R記者 [·]	會/申訪	青暫停	交易
一、評估內容		說明	重大	訊息	重訊記	己者會	暫停	交易
		44=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華民國證券 上櫃公司重 程序、相關 大訊息者。	是券交易所對財團法人中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 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 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 (涉 <u>重大性判斷</u> 時,續 「以判斷重大性。)							
, , , , , ,	5是否達下列財務、業 □ 僅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							
_ , , ,	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 表總資產百分之 20 以上							
	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20							
	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 年度稅前利益(損失)百分 上者。							
4.交易或事	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 歸屬於母公司表淨值百							
, , ,	訟、非訟、行政處分、 、假扣押、假處分或強							

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100-19-00	其他管理作業辦法		制	訂部月	門	財	務部
版 次	0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業程序	制	定日其	胡	112/02	
業者	,或可能對公司財務 務經營、經營權穩 成證券價格有重大	定、股東權						
質相標。或方達了	產、停工、廠房或是 甲等情事,其影響的 車,或對公司營業的 產量與上個月或去 百分之 50 以上者。	金額達本條 收入、產能 年同期相較						
	易或事件影響絕對3 以上者。	金額達3億						
處王	公司或其他公司相對 里方式及其影響情3 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形,而有發						
大景	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 影響之情事,或本名 方重大訊息之必要>	公司認為有						
<u>結論:</u>		193						
發布重大訊 召開重大訊 申請暫交易 二、檢核	息記者會 □是(請	情續填二、檢核程序) □ 情續填二、檢核程序) □ 情續填二、檢核程序) □	」否]否]否					
檢核項目				權責	單位	確認	蕧	核
(二)是否需 □是, □否	召開記者會 第 11 條第款(請		k) •					
□是, □否,	進行暫停交易之評 第 13-1 條第 發布重大訊息之事	饮(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五)根據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提供之適用條款格式-中英文

(六)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並送交重大訊息權

版,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責單位。(先行檢核)

文	件編號	B100-19-00	其他管理作業辦法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	次	0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112/02

(七)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書面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八)完成重大訊息申請書呈權責單位主管。	
(九)重大訊息申請書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轉呈發言人。	
(十)重大訊息申請書及摘要說明送交總經理簽核決行。	





